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642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